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立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198,1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91,98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1%。

股东武汉莘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莘湖”）仅授权自然人参加本次股东会，未授权其投票。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认定：湖北莘湖所持有股份 1,141,100 股在本次股东会无效。

投票。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38,8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5%；反对股数 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股数 1,017,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无效投票股数 1,1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150,6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906,4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无效投票股数 1,1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146,9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910,1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无效投票股数 1,1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家仪）》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146,9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910,1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无效投票股数 1,1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天荣）》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146,9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910,1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无效投票股数 1,1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蒙弘）》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123,05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5%；反对股数 23,8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1,910,1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无效投票股数 1,1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11,9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8%；反对股数 23,8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1,021,2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无效投票股数 1,1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35,8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21,2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无效投票股数 1,1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11,9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8%；反对股数 23,8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1,021,2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无效投票股数 1,1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90,9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1%；反对股数 23,8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742,2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无效投票股数 1,1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35,93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1%；反对股数 1,915,7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弃权股数 163,3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无效投票股数 1,583,1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其中因湖北莘湖未授权自然人投票导致的无效投票股数为 1,141,100 股，因与互斥议案（二十三）同时投同意票导致的无效投票股数为 442,011 股。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3,1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6%；反对股数 41,2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2,002,6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无效投票股数 1,1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78,5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反对股数 43,7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834,7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无效投票股数 1,1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6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6%；反对股数 43,7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2,002,6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无效投票股数 1,1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51,9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6%；反对股数 2,50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2,002,6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无效投票股数 1,1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51,9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6%；反对股数 2,50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2,002,6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无效投票股数 1,1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51,9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6%；反对股数 2,50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2,002,6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无效投票股数

1,1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十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43,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113,7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无效投票股数 1,1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十九）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54,4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02,6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无效投票股数 1,1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审议通过《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28,0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0%；反对股数 26,3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2,002,6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无效投票股数 1,1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54,4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02,6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无效投票股数 1,1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明超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30,5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1%；反对股数 23,8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2,002,6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无效投票股数 1,14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三）审议否决《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1%以上股份股东的临时提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9,1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反对

股数 34,443,4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7%；弃权股数 92,5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无效投票股数 1,583,1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其中因湖北莘湖未授权自然人投票导致的无效投票股数为 1,141,100 股，因与互斥议案（十一）同时投同意票导致的无效投票股数为 442,011 股。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十一）	《2024 年 度权益分 派预案》	6,517,257	64.02%	1,915,769	18.82%	163,372	1.60%
（十七）	《关于预 计 2025 年 日常性关 联交易的 议案》	7,033,223	69.09%	2,509	0.02%	2,002,677	19.67%
（二十 三）	《2024 年 度权益分 配预案 （1%以上 股份股东 的临时提 案）	2,079,141	20.42%	6,424,728	63.11%	92,529	0.9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李洋、何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恒立钻具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